附件2

 协议号：

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单位付款授权三方协议

甲方（付款单位）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

指定付款账号： 指定付款户名：

缴费项目：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经办（代理）人全称: 经办（代理）人身份证号:

乙方（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

综合业务系统行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付款代理行： 综合业务系统行号：

付款清算行： 综合业务系统行号：

丙方（收款单位）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

委托单位代码： 业务种类代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收款账号： 收款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综合业务系统行号：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委托付款授权协议：

委托类型：□授权 □变更 □终止 （在□中画√）

原协议号（仅“变更”和“终止”填写）：

1.甲方委托丙方通过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办理广西药品集团采购药品货款的收取，并授权乙方按照丙方向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提交的收款信息从甲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向丙方支付款项。

2.甲方办理此授权、变更或终止必须提交组织机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甲方应保证账户有足够的余额以支付款项，如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全额支付款项的，甲方同意按当前余额进行部分付款。单位零余额账户应将缴费项目纳入到授权支付额度内。

4.因甲方付款账户挂失、冻结、销户或余额不足等原因，未能支付相关应付款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乙、丙三方在办理变更户名、账号、行号等相关信息时，变更方应及时与其余两方联系并签署新的《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单位授权三方协议》（变更），新协议提交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生效后，原协议自动终止。因变更方未及时联系签署新的协议所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6.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授权。甲方需终止本协议时，应与乙、丙方签订《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单位授权三方协议》（终止）。

7.甲方有权就本协议约定的缴费项目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银行签署新的《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单位授权三方协议》（授权），但新协议签订前甲方应与乙、丙方签署《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单位授权三方协议》（终止），否则造成重复付款或其他法律后果的，有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8.甲方应保证本协议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完整。本协议因甲方填写信息有误，未能按付款信息成功扣除相关应付款项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9.乙方负责审核本协议中付款账户的相关信息，确保其准确无误。

10.丙方负责及时将本协议（包括“授权”、“变更”和“终止”）的电子信息提交到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因提交不及时或电子信息与纸质协议不符造成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11.乙方按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提交的付款信息付款后，甲方对付款金额、付款次数或付款金额与发票金额不符等问题有异议的，由甲方与丙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1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提交的付款信息进行付款或乙方擅自从甲方账户进行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3.因丙方提供错误的收款信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责任。

14.丙方有权单方变更开户银行和账号，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广西集中代收付中心审核后生效。

15.甲、乙、丙三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甲方与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法律关系均由甲方和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概与乙方无关。

17.丙方负责及时将本协议（包括授权和终止）录入电子信息传递到广西集中代收付系统，因传递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18.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损失，三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或监管部门强制性要求、战争。

19.对于委托类型为“变更”和“终止”的协议应填写原协议号。

20.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并提交至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备案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丙方、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各执壹份。

21.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中代收付系统的有关制度执行。

22.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各方在履行合同中需通知送达相关文书、文件、信函、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给对方的，以本合同所列的各方地址为送达地址。送达以邮寄方式进行的，寄送至送达地址，视为已送达。任一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没有通知的，送达至原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公章）：

 年 月 日